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机遇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5
第三章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1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21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22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25
第四章 着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提高全民享有社会保障水平 ...	27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27
第二节 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29
第三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31
第五章 深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加快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33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33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35

第三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7
第四节 规范表彰奖励	38
第六章 高位推动三项工程战略品牌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39
第一节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	39
第二节 全面实施“广东技工”工程	40
第三节 高位谋划“南粤家政”工程	41
第四节 拓展“双区”市场	42
第七章 改革完善政策体系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44
第一节 优化技工院校发展布局	44
第二节 提高技工教育办学质量	45
第三节 加大技工教育政策支持力度	46
第四节 加强技工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47
第八章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50
第一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50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51
第三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51
第九章 完善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 健全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53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53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54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55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57

第五节 健全信访机制，全心为民服务	59
第六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60
第十章 提高人社制度有效供给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62
第一节 积极主动融入区域合作战略	62
第二节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63
第十一章 加强信息化应用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 65 -
第一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 65 -
第二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 66 -
第三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 68 -
第四节 加强劳动关系基础能力建设	- 69 -
第五节 积极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70 -
第六节 持续推进行风建设	- 71 -
第十二章 强化配套措施 推动组织落实	- 73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73 -
第二节 强化政策研究和法治建设	- 74 -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 74 -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 75 -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 75 -
附件：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77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谋划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新的重大成绩、发展质量大幅提升。五年来，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政策，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全面完成茂名市“千人创业带动万人就业”工程。全面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省市共建的广东省粤西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正式运营。举办创业创新大赛，扶持新业态就业创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深入推进，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多措并举稳就业，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斗争、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影响，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总数为 31.7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总数为 8.7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总数为 1.1 万人，促进创业总数为 1.34 万人。就业扶持政策得到充分落实，实现技能提升开班培训共 19.33 万人，补贴 10.14 万人；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14 笔，发放金额 17156 万元；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 30224.21 万元，受惠人数达 17.42 万人次，其中为 6.95 万人落实了社会保险补贴，共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9130.23 万元。

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大力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扩面征缴深入推进，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更多的职工和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稳步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¹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构建多层

¹ “中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前（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改革后（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人员。

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推动职业年金制度落实，企业年金覆盖面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三大险种累计参保 420 万人次，基金累计结余 77.47 亿元，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3.70%、51.49%；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年均增长 6.76%，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80 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80%；失业保险金标准由 968 元/月提高至 1269 元/月，增长 31.1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 62.39 万元提高至 84.72 万元，工伤伤残津贴标准从月人均 2779.76 元提高至月人均 3981.17 元；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590 万人，常住人口持卡率 95.47%。

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出台《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茂名市市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暂行办法》等政策，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服务等政策体系；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人才服务，稳妥推进各项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人才成长环境不断改善，人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实体经济振兴。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 28.1 万人和 54.45 万人，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分别为 23 万人和 35.6 万人）增加 22.17%和 52.95%，其中高技能人才 14.64 万人，比“十二五”期末（4.45 万人）增加 229%；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重

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14 个百分点。全市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7 个、博士工作站 11 个。设立了陆克列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了 4 个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4 个大师工作室。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李宇洋同学参加欧亚世界技能高科技公开赛摘得 3D 打印项目铜牌，实现了我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奖牌零的突破。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凸显。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完成了 15 个省级重点专业建设，在校生规模居全省第三位。各校深化产教融合，共与 620 多家企业开展合作。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和信宜市产业转移园产业共建高技能实训基地项目和技能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2016 年以来，全市 6 所技工院校年均培养技能人才 10000 名左右，10 多名高技能人才分别获南粤楷模、全国技术能手、广东技术能手等称号。

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活力明显提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实现动态管理，岗位设置更加科学化，公开招聘扎实推进，人员流动更加便捷，事业单位岗位空缺人员及时得到补充，五年全市共补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2972 人，市直相关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142 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序调整，基础教育、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单

位和科研人员收入分配倾斜力度加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加强集体合同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规范用人单位合法用工。持续推进岭南“好心仲裁”文化建设，挖掘宣传本地“好心茂名”文化，以“好心”精神推进“好心调解”工作，减少仲裁裁决压力，推进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的硬件建设、服务规范、网络完善，在各区（县级市）分别创建一个“好心仲裁”服务点。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十三五”期末，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8.8%，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77.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99.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效能明显提高。行风建设“一号工程”²成效显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集中式信息系统全面启用，线上线下窗口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

² 建设“一号工程”是指 2018 年 7 月，省人社厅印发《广东省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把行风建设作为“一号工程”抓紧抓实，努力建设规范高效、服务优质、作风良好、人民满意的人社部门。

提升。我市均已按“六到位”³、“八统一”⁴的标准规范建设人社服务平台，打造服务平台“标准化”。依托“智慧人社”建设，加快推进“一门式标准化”人社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服务基础“信息化”和服务机制“协同化”。打造茂名“温暖人社”服务品牌，为所有服务对象提供标准规范、优质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服务行为“专业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8 项政务服务事项已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全部事项实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综合受理和网上办理。就业扶贫分类帮扶、技能扶贫特色帮扶、社保扶贫兜底帮扶取得扎实成效。

³ “六到位”是指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制度、工作到位。

⁴ “八统一”是指统一工作职责、业务流程、资料台账、服务规范、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设施标识和人员配备。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5年基数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完成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13	[30]	[31.72]	105.7%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2	3.5 以内	2.48	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0 (原口径: 98)	90 (原口径: 98)	/	预期性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5.78	32	33.80	105.6%	约束性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5.8	36	36.94	102.6%	约束性
6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元/月	1978.63	2803	2355	84%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23	28	28.1	100%	预期性
8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8:38:54	11:41:48	11:41:48	/	预期性
9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12.5	/	26.88	/	/
10	技能人才	万人	35.6	46	54.45	118.4%	预期性

11	其中：高技能人才	万人	4.45	6.2	14.64	236.1%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2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3.3	97	98.8	101.9%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60	77.2	128.7%	预期性
1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96	99.5	103.6%	预期性
1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95	100	105.3%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6	城乡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555	590	590	100%	预期性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65.1	92	95.47	100%	预期性

注：1. []为五年累计数；“/”表示当年度没有统计该数据或者当年度省没有下达计划。
2. 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不属市级事权。
3. 2015年初制定“十三五”规划期末目标值时，计算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所采用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的数据统计口径是原始口径，按原始口径统计则“十三五”规划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的完成值计算结果为98%。因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整，参照省厅做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标的2020年目标值进行了调整，2020年的完成情况为调整口径后的统计数据。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广东省

进入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期、城乡区域融合发展关键期、深化改革攻坚期。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也发生深刻变化，既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

（一）重要机遇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部署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提出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着力增强珠三角地区辐射带动能力及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内生发展动力，这是缩小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差距，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必由之路。“一带”即沿海经济带，是新时代全省发展的主战场，是全省新的增长极。茂名作为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7市之一，必然要围绕“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的总体目标，在基础设施建设、临港产业布局，疏通交通大通道、拓展对外航线、参与区域竞争合作等方面加速赶超，这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重要的战略机遇。随着“好心茂名”建设的深入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也将更加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未来服务群众基础功能更加凸显。

高质量发展政策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新使命。

我国加大宏观经济政策实施力度，坚持“六稳”方针，守住“六保”底线，以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为两个轮子，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排在六稳六保之首，对人社部门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出新要求，要以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着力推动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为新使命，支撑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新任务。茂名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的“茂名样板”，明确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等“五个振兴”以及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高质量稳定脱贫水平等“三个提升”为重点任务。这就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进一步开展技能培训，进一步促进农民就业创业，要形成一支懂农业、爱农业、支撑乡村振兴发展的人才队伍，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二）主要挑战

国内经济总体增速趋缓。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发展内生动力不够强，外需疲软，出口压力大，经济总体增速将稳中趋缓，以国内大循

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加快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亟需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在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提高人才队伍层次、补齐民生福祉短板等方面创造条件抢抓机遇，创造新一轮发展优势。

新旧动能尚未根本转换。茂名因油而兴，受国际市场变化、创新能力不足和区域经济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支撑我市快速发展的传统产业如石化支柱产业、农业大市等的优势正在逐步减弱。而重大发展平台辐射带动力不足，新兴产业如文旅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处于培育壮大阶段，发展规模和速度有待提高。

人社领域制度面临新挑战。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不高、结构不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人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尚不够完善，就业创业政策还不能很好适应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社保制度的公平性依然不足、可持续性面临重大挑战，劳资纠纷风险依然较突出，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愈加突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形成更高质量人社制度供给。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明显变化，但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显著提升，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特别是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有信心战胜困难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4+6”⁵工作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大抓产业鲜明导向，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民生是第一追求，积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落实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建设湛茂都市圈的区域发展，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

⁵ 市委“1+4+6”工作布局：以党建为引领，聚焦改革开放、科技创新、沿海经济带、统筹发展和安全四项重大任务，全力抓好现代产业、交通建设、城市发展、乡村振兴、文化强市、民生发展六项重点工作。

能力，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统筹。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抓住以人民为中心这个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改革创新精神，自觉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强化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前轮驱动”、民生对高质量发展的“后轮保障”功能，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稳定社会预期、解决群众后顾之忧，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

坚持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深入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规则衔接、要素流动、公共服务等方面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先行先试。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和地区发展差异，增强政策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

民生实事，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持续发展，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和结构，精准施策，稳妥推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根本利益，努力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协调。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提高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有效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劳动关系矛盾、社保基金支付等传统风险和新型风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随着我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的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台阶，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可持续，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有效，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十四五”时期，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着眼茂名新发展阶段总体定位，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到 2025 年，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人力资源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公共服务水平更趋均衡，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联动更加紧密，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创新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就业规模持续稳定，就业结构不断改善，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就业局势总体平稳。“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21 万人以上。

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十四五”期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4.5 万人、38 万人。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年金基金规模超过 83 亿元。

高水平人才集聚能力显著提升。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实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人才梯队结构更加优良，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全面建成技工教育强市。全市技工院校的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我市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与现代产业规划布局更加匹配，与职业教育政策更加贯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层次和水平显著提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结构比例恰当，“十四五”期末，我市有技师学院 1 所、高级技工学校 3 所、优质技工学校 4 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以制度为基础、以治理为抓手，突出坚持和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深化，按照省修订后的行业岗位设置实施意见建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深化县管校聘、县管乡用改革，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管理模式，促进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7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6%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取得重要进展，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更加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十四五”期末，全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500万人，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36%。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1.72]	[21]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性
3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3.80	34.5	约束性
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6.94	38	约束性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	亿元	[3.43]	[2.4]	预期性
6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	亿元	50.4	>83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3.1]	[3.2]	预期性
8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次	[16.38]	[6]	预期性
9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次	[0.37]	[1.2]	预期性
10	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万人	1.25	1.2	预期性
11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19.3]	[20]	预期性
12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62000]	[25000]	预期性
13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38671]	[360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7.2	>75	预期性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9.5	>95	预期性
1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590	500	预期性
18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16.1	36	预期性

注：1. [] 为五年累计数。

2. 目前国家和省未对计算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的具体口径作出统一规定。在省未有明确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具体统计口径前，为了对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新选取数据统计口径计算茂名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2020年基数。按新口径，即暂按参保职工人数 = 实际缴费人数 + 中断缴费人数，重新修订202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90.0%。

第三章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注重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促进各项宏观政策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力、围绕促进就业形成合力。将保居民就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底线，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保障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就业工作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质量。

强化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构建以财政、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围绕就业共同发力的宏观政策体系。加强政策

协调配合，强化教育、社保等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构建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加快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在出台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时，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岗位多，岗位质量好、与人力资源匹配度高的项目的原则，有效促进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培育就业增长极。统筹评估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统筹处理好促进新业态经济发展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利益两者之间的关系，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发展共享用工，扩大社会就业空间。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和政府岗位引导作用，畅通毕业生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岗位等

就业渠道。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和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培育，鼓励支持多渠道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行动和基层成长计划，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与教育部门共同建立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反馈、信息核查、跟踪服务制度，针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强化“一对一”精准帮扶就业服务。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稳定就业。大力推进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妇女就业创业，以乡村振兴发展事业带动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大力支持招用农村劳动力较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推动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和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效应，为返乡创业农民工、退役军人、妇女等重点群体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指导开展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妇女在常住地或户籍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工作，推动平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加快推行网上失业登记，防止因失业返贫。

兜住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实现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健全托底帮扶机制，通过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鼓

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健全托底帮扶机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专栏3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计划

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和政策性岗位引导作用，落实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政策，保障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项目等政策性岗位供给。加强就业权益维护，纠正就业歧视行为，营造良好就业氛围。提升就业见习组织化程度，大力举办见习对接活动，鼓励和引导未就业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

2.就业援助行动。加强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登记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动态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组织开展专项就业援助服务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实施分级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一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完善普惠性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各类劳动者创新创业，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增强政策精准性和实效性。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担保贷款和贴息，有效解决创业者“融资难”问题。深入开展各项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配套活动，促进创业项目、人才与资本、市场资源的交流融合，促进更多优质创业项目落地茂名。

培育灵活就业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拓宽融资渠道以及加大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进一步完善培训政策，健全培训制度，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提高灵活就业人员的服务质量。构建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体系，落实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制度。

加快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推进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推动省、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促进广东粤西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互联网+”技能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提质扩容。鼓励引导各地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撬动社会资源投入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及运营，提

升孵化基地运作水平，切实提升创业孵化服务能力。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积极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业”计划，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打造茂名优质农产品品牌。发挥农村电商“一村一品”效应，构建标准体系、品牌体系、产业体系、生态体系，带动“农村电商”工程高质量发展。

专栏 4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计划

1.开展农村电商“百园万站”专项行动。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电商工作布局，在各区（县级市）推动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农村电商培训基地；在行政村推动建设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到 2025 年，在全市至少建设 3 个以上农村电商产业园、300 个以上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2 个以上农村电商培训基地，参加农村电商技能培训的人次数累计超过 8000 人次。

2.创业创新大赛。每年举办 2-3 场针对不同创业群体的创业创新大赛，鼓励激发科技人员、大学生、技能人才、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创新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

第四章 着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提高全民享有社会保障水平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促进我市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按照“织密网”的要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开展扩面征缴工作，强化考核导向和目标管理，完善市对县区的省级统筹考核办法，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强化宣传引导，统筹做好全市的社保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参保意识。重点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异地务工人员、中小微企业等单位 and 人群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推动符合参保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实现高风险行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障全覆盖。

完善参保缴费政策。按省的要求实施全省统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调整完善参保缴费年限等政策。将城乡各类劳动者和居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落

实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型劳动关系就业群体的参保缴费办法，解决其参保难的问题。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政策，落实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政府代缴保费政策。继续健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实施阶段性下调费率政策。

专栏 5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1.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综合各地的就业、户籍人口、常住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科学制定各险种参保人数年度计划指标。部门联动，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促进用人单位全员足额参保缴费。加强劳动监察执法检查，维护职工参保权益。提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的便利度，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供精准式、推送式参保缴费服务，提高各类人群的参保意愿。

2.完善社保卡管理服务体系，促进社保卡融合应用。健全市、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社部门社保卡管理服务机构，大力促进社保卡与业务应用融合，为广大群众凭卡享受社会保障服务提供便捷高效的渠道，提高群众用卡满意度。

第二节 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部署，落实好我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巩固和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按省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逐步提高至省级管理相关工作。持续深化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推动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和制度体系建设，规范省级统筹运行机制。对接省级统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完善本地考核机制，构建公平统一、更可持续的社保制度。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待遇计发办法，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制度，进一步优化企业年金备案手续，加强企业年金政策宣传，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为编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不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探索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⁶发展，发挥多层次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养老保障水平。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妥善解决改革后分类事业

⁶ 第三支柱”是指“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及商业性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特殊群体身份认定、改革前后待遇衔接等问题，平稳过渡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办法计发待遇，实现编制范围内应保尽保。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衔接机制。按计划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基金及时划转省级归集账户用于投资运营。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省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文件精神，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等社会保险。深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位、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增强政策受益覆盖面。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探索构建多层次的工伤保障制度体系。试行单位从业的非劳动关系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妥善解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个体工商户雇主、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新业态人员、村居“两委”干部、实习见习学生等特定人群工伤保障

问题。加大工伤预防费用投入，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健全工伤早期介入机制，大力发展工伤康复和工伤预防，推动工伤预防、康复和补偿“三位一体”共同发展。优化规范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按规定每年调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适当提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标准，进一步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管理。

第三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促进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常态化机制，按照规定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落实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管理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构建社保基金管理全流程风险防控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基金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和查处能力。完善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制度，加大侵害社保基金行为查处力度，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贪占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创新基金监督方式，实施订单式检查，规范监督程序。加强基金监督队伍建设，

提升监管能力。完善欺诈骗保行为举报机制，鼓励公众参与基金监督。

拓宽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配合省的工作部署，巩固和拓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

第五章 深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加快打造高素质 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软硬环境，瞄准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两支队伍，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育。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优化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全方位培育、引进、用好人才。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柔性引才，增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吸附力，助力本地产业发展。积极开辟急需紧缺高层次专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管理体系，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贯彻实施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大职称评审权“放管服”力度，推动职称评审权逐步下放，支持条件成熟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承接职称评价工作。打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优化

评审服务，畅通各类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强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后的监管服务，建立健全职称评审监管和质量评估体系。

推进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开展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工作，招揽更多优秀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来茂工作，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来茂从事博士后研究。配合做好“众创杯”博士博士后创新赛，积极发挥博士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作用，促进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贯彻《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落实博士博士后的保障待遇，做好博士博士后服务管理工作。

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完善继续教育服务管理机制，提升公需科目线上培训服务质量，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专栏 6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1.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工作。大力开展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工作，招揽更多优秀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来茂工作，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来茂从事博士后研究。

2.新业态新职业职称制度改革。紧紧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把握科技发展的趋势，积极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按照人才成长和

职业发展的规律，把握新业态新职业发展的新态势、新问题、新机遇，加强调查研究，为促进新产业、新技术发展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一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建立以“乡村工匠”为代表的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定体系，重点评价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掌握现代农业科技知识和农业技术转化、推广、科研、种养、技能技艺、管理服务以及脱贫致富等方面实际能力和业绩。二是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实施职称评价，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将工作总结、教案、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作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扩大培训规模，着力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引导激励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加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开发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快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备案企业自主制

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颁发技能等级证书，评价结果与企业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挂钩。推动用人单位建立技能与晋升、业绩与薪酬挂钩的激励制度，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建立以企业、行业为主体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开发修订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对接做好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鉴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制度衔接，建立健全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职业标准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完善工匠文化培育制度，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贯穿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培训的全过程。

专栏 7 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1.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

2.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分类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 46 家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备案 10 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到 2025 年底，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万人，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2 万人。

第三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和统筹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加强人力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建成市、县一体联动监管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发挥行业引领和沟通桥梁作用。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化进程。健全市、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动体系，高质量建设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进行现代化企业制度改革，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各类工业园区。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能。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生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管理和制度创新，鼓励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基地。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工程，每年培养约 20 名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管理人才。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争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水平，助推中小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示范“红黑名单”制度。统一公共服务规范，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

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加强与珠三角等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交流，参与构建泛珠人才大市场，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专项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

第四节 规范表彰奖励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功勋荣誉和表彰奖励工作部署，突出做好国家和省级表彰工作。加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日常管理，做好年度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计划，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政策，提高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第六章 高位推动三项工程战略品牌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聚焦产业发展，加大力度培养技能人才，一体打造“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战略品牌，推动产业发展与技能人才培养深度融合，有力支撑制造强市建设。

第一节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

实施“粤菜师傅”培育行动计划。实施“粤菜师傅”名师名厨培育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多层次培训，加快完善“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培养大批能代表岭南饮食文化的粤菜名厨、技能大师。广泛开展“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粤菜烹饪技能展示等特色主题活动，提升“粤菜师傅”品牌影响力。

实施“粤菜师傅”就业创业行动。依托乡村旅游资源，创新“粤菜师傅+旅游”就业创业模式，大力发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打造美食名品、美食名厨、美食名店。鼓励“粤菜师傅”创业就业，积极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坚持规范化、标准化、特

色化、国际化，加快建设“粤菜师傅”人才、产业、标准、文化体系，推动形成“粤菜师傅”与粤菜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促进粤菜上中下游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深入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健康中国、文化强国战略，创新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系统谋划，打造“粤菜师傅”工程战略品牌。

深入推进高凉饮食文化。聚焦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精心打造有滋味、有文化、有故事的“高凉菜”品牌。完善茂名高凉菜系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在茂名各区（县级市）设立“茂名高凉菜系”研究分院。结合茂名特色菜品，深挖粤西粤菜文化内涵，研究制定高凉菜系特色菜的菜品标准。开展高凉菜烹饪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

第二节 全面实施“广东技工”工程

强化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支撑。强化技能人才对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建设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专业集群。推动职业技术（技工）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技工院校“强基培优”计划，推进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推动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优化技工院校资源布局，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加

强校企深度合作，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格局。

培养高素质技工队伍。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快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加快完善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方式，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相关政策，完善技能人才激励制度。

实施工匠精神培育弘扬行动。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技能典型、打造技能明星，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聚力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广东技工”队伍，服务茂名大发展。

第三节 高位谋划“南粤家政”工程

打造“南粤家政”品牌。构建完善“南粤家政”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服务体系、产业体系，重点扶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and 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发展，扶持建设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打造“南粤家政”品牌，当好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构建多层次家政服务培训培养体系，提高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水平。

加大家政人才培养。推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一批“南粤家政”相关专业，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打造一批校

企合作示范项目，在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紧密合作。坚持做好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抓好家政服务重点培训项目。

促进家政人员就业创业。组织举办“南粤家政”专场招聘活动。推行“南粤家政+社区服务”模式，推动社区积极引入家政企业共建社区服务站，促进社区居民就近享受家政服务。为有创业意愿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

第四节 拓展“双区”市场

依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拓展“双区”市场，深化我市与“双区”的劳务合作。积极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加大培养力度，培养粤菜名厨，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加强与“双区”酒店企业交流，促进“粤菜师傅”到“双区”就业。大力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培养高质量技工队伍，提升技工院校办学水平，优化专业设置，增加满足现代产业需求的专业数量，加大重点专业建设力度，服务“双区”发展。全面打造茂名“南粤家政”品牌，发挥南粤家政综合培训就业示范基地作用，加快与“双区”培训和就业合作对接，满足市场对高端家政服务需求。

专栏 8 实施三项工程

1.“粤菜师傅”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2.5 万人次，带动 3 万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构建形成“粤菜师傅”人才、产业、标准和 文化等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体系。举行各类高凉菜烹饪技能大赛。

2.“广东技工”工程。根据省人社厅统一工作部署，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技工教育大发展、职业技能提升、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广东技工”技能菁英培育成长、技能就业创业、工匠精神培育弘扬等七大行动，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广东技工”队伍。到 2025 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1%以上。

3.“南粤家政”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3.6 万人次以上，促进 4.6 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家政服务实现实名制、可追溯，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等体系进一步完善，“南粤家政”工程成为立足我市、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知名品牌。

第七章 改革完善政策体系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紧密对接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优化调整技工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率先建立办学理念先进、体制机制灵活、规模结构合理、办学特色鲜明、与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与社会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推动茂名成为现代产业工人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第一节 优化技工院校发展布局

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推进技工院校战略性布局调整，做大普通技工学校，做强高级技工学校，做优技师学院。按高职院校设置标准推进茂名技师学院建设，尽快完成校园征地、校园建设、提升师资水平等工作，加快纳入高等学校序列，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发挥市直属三所技工院校办学优势，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提升技工院校整体办学实力，构建以市直属三所技工院校为龙头，民办和县级技工学校为补充的技工教育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大力推动县区技工院校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建设化州市技工学校、电白区建筑技工学校。优化

技工院校层次布局，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结构比例恰当。

第二节 提高技工教育办学质量

实施服务产业行动计划。围绕我省现代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布局和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规模性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大技能人才供给力度。完善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技工院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生产实训、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健全我市技工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推进广东省好心家政集团提升产教融合深度和广度，对深度参与技工教育、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相关政策支持。

加强专业建设。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完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制定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加快开设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结合石化、能源产业优势，积极开设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专业，支持院校开设家政、旅游等服务类紧缺专业。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依托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促进校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技工院校与大型骨干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建

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促进技工院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深度合作。推动建立一批行业、企业、院校共同参与的技工教育联盟，全面推广实施“校企双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技能本位，稳定技工院校学制教育规模，提升高级工班招生比例，扩大学制技师培养试点。推行学生评价改革，创新实施毕业生“双证书”制度，鼓励学生考取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增强学生职业综合素养，实现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

第三节 加大技工教育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推动落实获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含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在参加公务员报考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定级、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工资待遇、应征入伍等方面，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完善社会性职业技能培训激励政策。鼓励与企业合作，面向

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支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学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工院校建立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面向社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依托技工院校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推进技能就业、技能创业、技能致富。

完善技工教育财政支持机制。按照“突出重点、强化统筹、绩效优先”原则，重点支持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制度，实行技工院校收费标准、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未纳入高等职业教育范围的技师学院继续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政策。各级财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做好技工教育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加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统筹。

第四节 加强技工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探索逐步在公办技工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实现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技工院校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和监督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和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党委对学校办学方针、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课程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

监督指导，培育和指引广大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完善“支部建在系上”制度，配强配齐系部专职党支部书记，落实好党支部对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全过程的监督职责，赋予系部党支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职能。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全面统筹技工院校育人资源，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完善思政课体系，打造精品课程，培养思政课名师，落实思政课建设责任制。

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技工院校人事制度改革，扩大人事管理自主权，完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鼓励技工院校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构建市、校两级技工院校师资培训网络，落实教师全员轮训制度。鼓励技工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建立常态化双向交流机制。

补齐技工教育发展短板。聚焦基础建设薄弱环节，推进标准化建设，夯实技工教育发展基础。支持茂名技师学院申报高等职业院校提质强基补短板项目，解决办学场地不足等问题，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重要基地。

1.优化技工院校资源布局。按高职院校设置标准推进茂名技师学院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建设化州市技工学校、电白区建筑技工学校。到 2025 年，技师学院达到 1 所、高级技工学校达到 3 所、优质技工学校达到 4 所。

2.实施省级示范性专业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

第八章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一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按照新修订的文化、教育、卫生等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做好各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调整设置，建立分类、分层、分规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及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聘用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开展招聘工作。深化县管校聘、县管乡用改革，推进事业单位人才资源均衡配置。进一步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发挥聘用合同在人员聘用、待遇、考核、奖惩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贯彻省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拓宽基层人才成长空间。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深化“三高一新”人事

管理体制改革，聚焦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医院、高水平技师学院和创新型科研机构建设的人事管理改革，以体制机制变革释放队伍活力和创造力；落实深化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机制改革，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热情。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机关工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在省的指导下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坚持“保障公平，体现效率”，强化引导激励，建立健全符合茂名区域发展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分配激励机制，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造。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

第三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构建事中事后监督体系。取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事项，

全面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程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覆盖人事管理全领域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防治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

构建专业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队伍。启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实现管理水平优化升级。配齐配强全市的申诉公正委员会。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

打造事业单位人事工作平台。按省统一部署打造全市事业单位集中招聘工作平台；加快人事考试基地建设，强化标准化考场和考试机房建设。完善人事考试风险防控网络体系，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联防。打造岗前培训平台，开办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班；创新培训方式，使用省建设的“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网络学院”，有效提升培训质量。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档案，切实保障培训的纪律性和规范性。

专栏 10 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水平

- 1.按省人社厅统一工作部署，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工程。
- 2.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加强事业单位申诉案件审理队伍建设，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建设。
- 3.根据省人社厅统一工作部署，推广应用人事考试无纸化机考模式。

第九章 完善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 健全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和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贯彻落实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规范企业用工，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优化完善劳务派遣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行政许可和劳务派遣用工动态监管。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以“四位一体”为龙头，坚持信访、监察、仲裁及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完善劳动关系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定期分析和研判劳动关系发展形势，预防劳资风险隐患，坚持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裁

员方案。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稳妥处理群体性事件。

健全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由政府主导，工会和企业代表参加协商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相互沟通，平等交涉，共商对策，维护各方利益，履行各自职责，实现维护劳动秩序，稳定劳动关系。改善用工环境，加强人文关怀，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健全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市、县（区）两级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体系。持续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及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薪酬调查。落实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

导。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及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通过“好心调解”，多层次化解纠纷。以“好心调解”为主，减少仲裁立案。采用“好心”三法减少立案。建立多层次纠纷化解机制。推进“调调衔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推进“调裁衔接”，完善仲裁立案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制度；协调推进“调诉”衔接，完善调解协议司法审查确认和支付令制度，强化调解协议督促履行和执行效力。

坚持“好心仲裁”，推进办案方式改革。简化优化立案、庭审、送达等具体程序，通过推广要素式办案、完善仲裁专递机制、推进仲裁庭智能化升级改造等措施，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实

施案件分类处理，实现繁简分流。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争议快速仲裁特别程序。规范简易仲裁程序，设立小额速裁庭、专门集约处理团队等，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推进派驻仲裁庭、巡回仲裁庭、流动仲裁庭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

制作工作指引，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制定调解及仲裁庭审工作指引，逐步建立健全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实现裁审衔接机制完善、运转顺畅，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仲裁的独特优势和司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联合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定期联席会议、案件信息交流、联合业务培训等体制机制。建设裁审衔接信息平台，实现案件数据信息共享。建立纠纷化解联动机制，加强新型疑难问题研究，适时出台办案指导意见。

突出“好心仲裁”，畅通“绿色通道”。实行预约开庭和“速审庭”办案制度，简化优化仲裁办案程序，为弱势群体开放“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劳动争议，提高仲裁终局比例，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实行阳光仲裁，实行仲裁裁决书网

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依法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党委政府抓总、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动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办法、工资专户管理和保证金制度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措施在企业全面落实落地。

完善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处置机制。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范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信息系统应用和指挥中心建设，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全面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和创新劳资纠纷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劳资纠纷治理体系。开展劳资纠纷专项治理，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扩大日常巡视检查覆盖范围，分时段、分领域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

依法严厉打击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12345”、“12333”等电话热线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强化保障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动用工和社

会保险专项执法。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健全劳动监察执法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专栏 11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行动计划

1.根据省人社厅统一工作部署，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

2.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3.实施电子劳动合同标准工程。根据省人社厅统一工作部署，使用全省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系统，推动我市劳动合同签订率全覆盖，强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

4.开展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5.推进“好心仲裁”文化建设。坚持推进岭南“好心仲裁”文化建设，以“好心调解”为主，减少仲裁立案。采用“好心”三法减少立案。

第五节 健全信访机制，全心为民服务

在新的历史时期，信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及以人民满意为目标，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全力打造阳光信访、民生信访、法治信访、数字信访和活力信访，不断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人社领域信访工作新局面。

第六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异地务工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培训。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欠薪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专栏 12 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加大对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提高异地务工人员特别是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将其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努力实现“普遍、普及、普惠”的目标。

第十章 提高人社制度有效供给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融入横琴和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进一步紧密湛茂阳三市沟通协作，服务国家、省和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供给的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推动形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积极主动融入区域合作战略

加强与“双区”技工教育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双区”技工院校的交流互动，推动与“双区”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

促进与“双区”和两个“合作区”社会保障合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完善港澳居民养老保险措施和港澳居民在内地参保等政策。做好珠三角地市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积极主动对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人才。精准对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充分发挥我市人力资源优势，加强劳务合作，推动建立统一的人才交流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展人才交流相关服务。加强与“双区”和两个“合作区”高校和科研院所

之间的联系，积极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新途径；通过柔性引进人才的方式，把“双区”和两个“合作区”更多的人才、项目、成果引进茂名，拓展我市引才工作的渠道和资源，促进我市新一轮的发展。

积极开展珠海茂名战略合作。加强与珠海劳务协作，签订劳务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劳务合作和就业服务工作机制，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交换机制，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与珠海开展教育合作，加强校际交流、师资人才培养、教研交流与资源共享。借助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区位优势，加强与港澳地区的对外交流合作，进行资源对接、供需匹配、交流推介等活动；加强家政产品开发、标准对接、人才培养、品牌塑造等方面合作，打通“茂名珠海横琴”家政产业发展链条，实现协调贯通、联动发展。

协同推进湛茂阳高质量发展。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配合推动公共服务信息一体化。建立统一的人才交流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展人才交流相关服务。

第二节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力配置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平等就业制度，落实异地务工人员可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

业登记政策，保障各类服务对象享受均等的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动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增强农村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

专栏 13 “乡村工匠”工程

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大力开展乡村工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拓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渠道。到 2022 年，全市开展“乡村工匠”培训 3000 人次以上，促进农民全面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乡村工匠”队伍更加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技能更加精湛、素质更加优良。

第十一章 加强信息化应用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健全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报表制度。探索建立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推进数据综合分析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数据质量。健全完善监测工作机制，对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开展专项帮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强化工作约束和激励，保障监测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精准监测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加强与研究机构、智库合作，深入开展统计监测数据分析，提升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水平。建立就业与人才、社保、劳动关系等人社业务数据比对校验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深度综合分析，增强形势分析研判科学性、准确性。健全公共就

业服务绩效考核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加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密切度，建立就业创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购买制度。

专栏 14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组织举办就业创业政策业务培训，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优化和改进服务，精简证明材料和服务环节。推行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

2.健全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调查体系。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优化监测结构，建设一体化监测调查平台，提升监测准确性。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情况调查统计。加强统计数据校核比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推进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大数据运用，强化经济与就业关联分析，提高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水平。

第二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一门式”服务。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优化内设机构职能、推动流程再造，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坚持业务经办下沉。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事项职能，按便捷优先，保障经办的原则，

将更多的业务经办事权下放到镇村级，提供更贴近群众的社保经办。

推进“一网通办”。全面优化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加强社会保险大数据分析应用。配合省人社厅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各类渠道同源发布。丰富服务手段，联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 APP、12333 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

完善“无差别”服务。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推广应用。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流程，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动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全覆盖。

建立健全社保领域信用体系。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社保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按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坚持定期公开政务服务、社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经办等信息内容，关注收集有关涉及社保业务经办的诚信案例，按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专栏 15 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 社保标准化建设工程。全面加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建设，推动实现全市社保大厅“五统一”。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社保事项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全市通办”。严格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服务承诺，按省“十统一”标准及时梳理更新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经办事项清单化、业务指南规范化、服务管理标准化。

2. 加强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开展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培养社保领域管理中坚力量。开展社保精算业务培训、社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培训、社保经办标准化培训等各类专项培训，培养专业领域业务能手。

第三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改
革，加强统筹规划设计，建立一体化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人才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资源储备和需求分析，强化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研判。

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完善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度。推动县市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人才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执行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制度，逐步拓宽“人才优粤卡”的服务领域，为持卡高层次人才在茂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

利。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服务标准，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各方力量，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专栏 16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推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分窗口网格化建设，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分窗口。规范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实行统一机构名称、标牌标识、服务标准、事项、流程、材料“六个统一”。

第四节 加强劳动关系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调解仲裁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四级”劳动争议调解大平台，指导推进“企业—行政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建立调解服务考评激励机制，建议政府推进购买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规范有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推动调解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化、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监察综合执法改革，配齐、配足劳动监察执法人员队伍，充实劳动保障监察力量，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推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社、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

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欠薪案件处置效率。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培训，大力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五节 积极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加强服务基础建设。按照“数字政府”工作要求，逐步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基础设施全面云化，提高国产化应用水平。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依托全省统一的开放共建平台，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开发本地个性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全市人社信息化公共服务水平。

依托信息化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积极配合做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地市实施的有关工作，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实现对数据各环节的权益可管、权限可控、流动可溯。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大力拓展社保卡服务应用范围，推动多领域民生服务功能整合集成到社保卡，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实现社保卡在全省范围内互认互用、通办通用。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打通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渠道，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

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完善自建社保业务经办系统功能结构。推进省集中式社保大系统逐步完善。依托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实现业务财务档案的一体化和数字化，强化人社部门内部及跨部门数据共享。大力推进“互联网+社保”建设。

第六节 持续推进行风建设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推动行风建设与履职尽责互进共融，贯穿政策制定、日常监管、优化服务全过程，确保政策落实“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规范承诺制，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一窗通办”。深入推进人社系统窗口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

强化常态化政治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常态化开展“局长走流程”，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建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人社政府服务的感受和诉求，促进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

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充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队伍，优化人员结构。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有效激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人社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工作作风保证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新时代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专栏 17 “清减压”专项行动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行“容缺受理”等制度，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服务快办”行动，压缩办事时限，推出一批“秒批”、“秒办”服务项目。

第十二章 强化配套措施 推动组织落实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完善资金、人力、数据等各项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揽全局，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引领保障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强化政策研究和法治建设

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理论、重大法规政策研究。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适应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需要，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足额保障。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保障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强化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和年度事业发展计划的监测分析，加强评估分析结果应用。建立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建立领域完整、方法科学的统计调查体系，构建具有关联性、可比性、集约性、针对性的统计指标体系。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现代化。加强统计数据分析研判，提高统计服务能力。加强统计监督职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重大项目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做好规划实施重大成果宣传。

附件：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
大项目表

附件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时期投资(万元)
1	茂名技师学院申报高等职业院校提质强基补短板项目	把茂名技师学院建设成高水平技师学院，达到高等职业院校的设置标准，推动我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校区周边增加建设用地 200 亩、新建学生宿舍 24200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 13386 平方米、新建图书馆 16000 平方米和拆除现校区危旧楼新	2021-2025	56500	56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时期投资(万元)
		建实训楼 29340 平方米 ,以及添置教学设备 3000 台/套和购买图书 10 万册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服务云平台	本项目是一套线上线下人才招聘联动的公共服务云系统。系统由公共服务云平台、大屏系统和小程序组成 ;平台栏目包括智慧党建、就业服务、劳动保障、人才人事、职业培训等板块 ;使用终端包括 PC 端、移动端和大屏系统。本系统是展现部门形象、实现互动的服务窗口 , 又是展示为人民服务的公共平台。	2020-2023	30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时期投资(万元)
3	茂名市电白区建筑高级技工学校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06668.2 平方米 (约 460 亩), 总建筑面积 190600 平方米。建设综合大楼、教学①号楼、教学②号楼、图书馆、体育馆等教学和科研用房、教师公寓、学生宿舍、食堂、附属用房及水泵房、保安室及大门、配电房及垃圾中转站等生活后勤用房, 人防地下室 12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 在校生规模将达 10000 人。	2022-2026	91000	68200
4	信宜市“粤菜师傅”工	在信宜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内建设大楼一栋, 占地约 8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21-2023	2500	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时期投资(万元)
	程培训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暨信宜市“三项工程”提质扩容发展指导中心	约 5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征地 4 亩，开挖土方、完善护坡。新建大楼作为信宜市“粤菜师傅”工程培训基地暨“三项工程”提质扩容发展指导中心，涵括“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在内的培训功能室，包括大师工作室、理论教室、技能实操室等配套功能室。			
5	信宜市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大	在信宜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内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搬迁旧钢铁厂集资楼住户、拆旧集资楼	2022-2025	500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时期投资(万元)
	厦	和原培训基地危楼，在原址扩大建设大楼2栋，新建人力资源产业大厦1栋约10000平方米，新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楼1栋约5000平方米，吸引人力资源培训、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才测评、人才引进、人才港、人才服务等上下游企业进驻，形成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区，着力构建“人力资源小镇”。			
6	茂名市(信宜)乡村振兴技工学	由信宜市人民政府办学，土地由政府划拨，着眼于培养乡村振兴人才。该校是直属信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	2023-2025	30000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时期投资(万元)
	校(挂信宜综合技能培训基地牌子)	理的公立技工学校,项目预计占地面积300亩,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共能容纳学生7500多人,每年培养技工毕业生2500多人。			
7	高州市就业创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规划用地2907.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72.1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2907.1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12165平方米。主要建设:高凉风味菜培训示范基地、南粤家政基地、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实训基地、人力资源公	2022-2025	8570	857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时期投资(万元)
		共服务基地及地下室，并配套相应的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 857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5800 万元，二期投资 2770 万元。			
8	化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一栋 9 层的综合楼，一栋 6 层的学员宿舍楼，一栋 3 层的家政服务大楼，建设占地 621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4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80 平方米，其中南粤家政综合服务大楼 11880 平方米（9 层），饭堂、教职工及学员宿舍 3600 平方米（6 层），家政服务大楼 2700 平方米（3 层），	2021-2025	9000	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时期投资(万元)
		以及其他配套实训基地、活动场所。			
9	化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	项目选址在化州市官桥镇红峰农场一队二队，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建设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实训大楼等，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1-2025	61800	61800